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民中學國文科
		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國民中學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德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法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法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日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文)
		第二外國語(日語)、第二外語(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俄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俄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西班牙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韓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韓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客家語文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專長	無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越南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印尼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泰國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緬甸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柬埔寨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菲律賓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馬來西亞語 專長	無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國民中學數學科
		中等學校數學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國民中學歷史科
		中等學校歷史科
		認識台灣(歷史篇)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國民中學地理科
		中等學校地理科
		認識台灣(地理篇)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公民與道德)科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科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認識台灣(社會篇)
		國民中學理化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國民中學理化科
中等學校化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國民中學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物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國民中學地球科學科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國民中學音樂科	
		中等學校音樂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國民中學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戲劇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舞蹈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國民中學家政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	
		中等學校輔導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中等學校童軍教育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國民中學工藝科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	
		中等學校電腦科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專長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教師資績審查明細表 (請下載填寫後於報名時檢附)

姓名：_____ 甄選部別及科別：_____ 部 _____ 專長(科)

注意事項：本簡章各甄選科別均適用本表，資績滿分(合計採計上限)為25分，檢附之證件採計至115年7月31日止。請應試老師務必將本「教師資績審查明細表」做為第一頁，相關檢附證件「正本」依項次順序排列，逐頁「彩色掃描」後整併為「1個 pdf 檔案」，於教甄報名系統報名時一併上傳繳交。

項次	項目	審查之資料內容	每項計分	上限(分)	教師自評	學校審查	檢附證件
1	服務年資	●於公私立學校服務(含專任及代理，不含代課或兼課)	●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 ●每滿一年(以月份計)0.5分	5			聘書 在職證明 離職證明 服務證明
2	行政參與	●於公私立學校兼任(代)(辦)處(室)主任、組長	●行政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 ●主任每滿一年(以月份計)1分 ●組長每滿一年(以月份計)0.5分	5			聘書 服務證明
3	其他學科合格教師證書	●同系所換發或同類科不同階段(如國小、國中)之重複證書，僅採計一次	●每張「其他學科合格教師證書」1分	3			證書
4	學科知能評量	●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有效證書	●「精熟級」有效證書每科0.5分，至多2分	2			證書
5	英語能力	●已取得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皆達到標準	●CEFR 達 B1：1分 ●CEFR 達 B2：3分 ●CEFR 達 C1：6分	6			證書
6	雙語教學能力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修畢「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2分 ●雙語增能學分班1分	2			證書 學分證明
7	特殊表現	●教育部師鐸獎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個人獎)	●師鐸獎4分 ●教學卓越金質獎3分、銀質獎2分 ●其他每項2分	5			獎狀
8	競賽指導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旺宏科學競賽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國語文競賽 ●縣(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限團體組項目)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限學生團體組項目)	同年度同一指導作品(或參賽項目)擇優採計以下其中一項計分： ●指導國際級比賽，獲前三名：每件5分。 ●指導全國級比賽，獲前三名：每件3分。 ●指導全國級比賽，獲佳作：每件1.5分。 ●指導縣市級比賽，獲前二名：每件2分。 ●指導縣市級比賽，獲第三名及佳作：每件1分。 說明：等第評定 ✓特優、金牌認定為「第一名」 ✓優等、銀牌認定為「第二名」 ✓甲等、銅牌認定為「第三名」類推給分	9			獎狀
合計				25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p>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p>
--------------------------	--------------------------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時，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四) 冒名頂替。
 - (五)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六) 不具備甄選資格。
 - (七)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八)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九)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尚未取得報考階段科別、專長教師證書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簡章規定期限取得報考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送學校檢驗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5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五、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如上傳之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或不清晰無法明確辨識，或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具更名記事之戶籍文書上所載資料不符，無異議視同「未具甄選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費。
- 六、本人如有申請應考協助事項，應自行向學校聯繫確認可提供之應考服務。
- 七、本人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進行查證，如為依規定不得進用者，同意註銷錄取資格，不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八、本人同意自行至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系統查閱各階段甄選結果(含甄選相關公告)，詳閱後並配合辦理。
- 九、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教師甄選系統，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系統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績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理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以電子郵件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附件6

請 勿 撕 開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績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以電子郵件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附件7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第一頁)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 (三) 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 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 影印申請表或另紙 A4大小併附。
-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第二頁)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E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

(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複試甄選簡歷表（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報考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	
是否願意於本校國小部代理教師徵聘時聘任之 (國小部教師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
報考本校 動機					
主要經歷 (近5~10年)					
教育理念 與實務經 驗					
進修 (如藝能班、 讀書會、選修 課程)					
教學相關 專長					
個人或指 導學生參 加比賽得 獎紀錄					
對本校的 期待與個 人發展規 劃					

● 請以 A4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表格大小可視需要調整，簡歷表以2頁為限。

●可另行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附件9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務必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逾時不候。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特殊處境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姓名	(親自簽名)	報考 部、科別	_____部
			_____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特殊處境 申請原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 址：		
應考協助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初 試 (筆試)		複 試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至 A3 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試 教	需求：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答案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需人員代謄答案卡		需求：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實 作	需求：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試場輔具提 供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桌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求：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口 試	需求：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考人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燈具(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需求：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填妥本表後，務請依簡章規定併同醫院診斷證明書【須為考試報名截止日(115年4月7日)前3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等證明文件上傳，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協助。

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托福 (TOEFL)			職場英文 LCCIEFB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 ITP	電腦 CBT	網路 IBT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	---	---	---	---	---	---	基礎級					Preliminary	Level 5	A1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105-149	S-1+	130-169	120-179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初級	350+	3+	390+	90+	29+	Level 4	A2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150-194	S-2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set (PET)	ALTE Level 2	中級	550+	4+	457+	137+	47+	Level 3	B1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195-239	S-2+	---	240-36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ALTE Level 3	中高級	750+	5.5+	527+	197+	71+	Level 2	B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240-330	S-3 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高級(N/A)	880+	6.5+	560+	220+	83+	Level 1 (75-90分)	C1	